

南宫市教育局

(通知)

南教字〔2021〕25号



南宫市教育局 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021年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冀教基[2020]3号)《邢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邢教基[2021]38号)、以及省市关于规范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发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全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全市学校布局和适龄人口分布情况,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进我市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应当接受义务教

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学校当年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日程安排、咨询及监督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透明、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入学规定。坚持公民同招，各学校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考试、考核、测试选拔生源，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学生入学，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者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不得采取考试或其他变相考试的办法录取新生。

（三）坚持前瞻性原则。按照我市到 2025 年达到优质均衡的要求，根据学校现有情况，制定出整体提升计划，在功能室齐全，设施设备先进的基础上招生，规范学校发展。

（四）坚持统筹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各学校负责招生政策的具体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市办学校、中心学校要制定出辖区内的划片招生方案。各初中、小学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禁招收不足龄儿童，严禁违规招收插班生。

三、初中招生

（一）招生条件

- 1、南宫户籍六年级毕业适龄儿童少年。
-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来务工指南宫县域外户籍来南务工）。

（二）招生方式

落实免试入学要求。公办初中招生划片入学，民办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三）招生安排

按照公民同招的原则进行。

1、公办初中划片入学(8月3日-5日报名登记,8月14日-15日录取)

继续加大联合办学推进力度,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通过多校划片、强校带弱校、联合办学等形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南宫中学初中部(南宫市第一中学):与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实验中学、段头中学联合办学,联合办学分三种形式:**一是**共建完全中学模式2.5+3.5课题试验班,试验班在南宫中学初中部(南宫市第一中学);**二是在**联合学校第二中学、实验中学设立办学班。办学班第一年在原学校,从第二年起在南宫中学学习,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在**联合学校段头中学推进教学研一体化模式。

实验中学:凤岗办、南杜办、王道寨乡、大屯乡,以及垂杨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第二中学:凤岗办、北胡办、西丁办,以及紫冢镇、吴村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第三中学:凤岗办,以及南便乡、大村乡、苏村镇、高村镇、明化镇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段头中学:段头镇;

苏村中心学校:苏村镇、大村乡、南便乡;

高村中心学校:高村镇、大屯乡、王道寨乡;

垂杨中学:垂杨镇、明化镇;

吴村中心学校:吴村乡;

王门庄中心学校:紫冢镇。

有关事项:

(1) 招生时间内,南宫籍适龄儿童少年提供户口本、房产证(购房合同或协议)、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务工证

明原件等有效证件到所属片区学校现场报名或通过钉钉发布的报名程序网上报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提供户口本、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家长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至少1年现工作单位工资证明、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居住证明（由所属居委会或社区开具）原件照片。

（2）提供不实证件及信息的后果自负。

（3）被民办初中派位成功者，公办初中不再预留学位。

2、民办初中电脑随机派位（8月3日-5日报名，12日-13日电脑派位）

敬业学校、双语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学生可以直升。如果直升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剩余学位电脑派位产生；如果直升人数大于招生计划，随机派位。

（1）报名流程

电脑端：家长用谷歌、360极速浏览器登录网址
ngzs.shidajy.com，进行报名；

手机端：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南宫招生（招生网址和微信公众号将在8月3日开通）--南宫市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平台--选择小升初报名--选择民办初中--按要求填报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监护人信息、户籍所在地、住址等）--保存提交--线上审核（教育局审核）--家长查询初审结果--现场审核（所报学校负责）--家长查询录取结果--学校录取并报教育局备案。

（2）有关事项

A、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可以选报2所民办初中，分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全部录取，剩余学位从第二志愿随机派位产生；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直接电脑随机派位；如果第一志愿在派位时没有被录取，

第二志愿派位时被录取，只能在第二志愿派位学校就读或回户籍所在学校就读；如果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招生计划，同时又没有第二志愿报名的学生或第一、第二志愿报名学生仍然不能达到招生计划，空余学位不再补录。经派位没有录取的，回户籍所在地就学或由教育局统一调配。

B、报名系统中“户籍类别”一栏分南宫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相应人员分别对应填写。南宫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上传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原件照片；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报名需上传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家长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至少1年现工作单位工资证明、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居住证明（由所属居委会或社区开具）原件照片。

C、摇号顺序按照学校报名人数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D、派位成功后公办学校不再录取。

四、小学招生

（一）招生条件

1、南宫户籍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来务工指南宫县域外户籍来南务工，非务工子女不在招生范围）。

（二）招生方式

落实免试入学要求。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入学，民办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三）招生方法

按照公民同招的原则进行。

1、城内公办小学（8月3日-5日报名登记，8月14日-15日录取）

按照上级要求，采取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方式进行招生。

（1）单校划片

东街小学：①北至文昌街，西至北大街、南大街，南至东进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②北至大庆街，西至育才路，南至东进街，东至富强路的合围区域。

南街小学：北至东进街，西至五一路，南至朝阳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

西街小学：北至普彤街，西至五一路，南至东进街，东至北关街、北大街、南大街的合围区域。同时，解决城区学位不足。

国瑞小学：①北至普彤街，西至育才路，南至大庆街，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②北至锦绣大街，西至南宫湖东岸，南至普彤大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

新城小学：北至胜利大街，西至育才路，南至青年路，东至富强路的合围区域。

第一小学：①北至朝阳街，西至五一路，南至南环路，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含原小石乡各村以及南八里）。②北至东长街、西长街，西至育才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凤凰路的合围区域。

第二小学：①北至青年街，西至凤凰路，南至南环路，东至106国道的合围区域（不含十里）。包括沿106国道以东的小区。

十里小学：十里村。

保安学校：保安村。

（2）多校划片

北至东进街，西至育才路，南至胜利街，东至富强路的合围区域为东街小学和新城小学公共划片区。

北至普彤街，西至北大街、北关街、南大街，南至文昌街，东至育才路的合围区域为国瑞小学和西街小学公共划片区。

北至青年街，西至育才路，南至东长街、西长街，东至凤凰路的合围区域为新城小学和第一小学公共划片区。

北至大庆街，西至富强路，南至青年街，东至 106 国道的合围区域分别为东街小学和第二小学、新城小学和第二小学的公共划片区。

106 国道以东区域，包括博雅庄园、凯旋城、金宫花园、丹凤玉墅为第二小学和赵明桥小学公共划片区。

实验小学今年起一年级按国办小学招生，招生范围包括城区东街小学、国瑞小学、南街小学、第一小学招生区域，缓解城区学校片区适龄人数多的情况，同时承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

详见 2021 年秋季南宫市城区小学划片招生规划图

城区公办小学报名录取顺序和条件如下：

1. 原城区户籍（老住户子女）第一批录取，需提供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2. 片区内有城区房产、有城区户口的第二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协议、购房票据）原件和复印件。

3. 无城区户籍但有城区房产且实际居住的第三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协议、购房票据）原件和复印件、至少一年以上水电费缴费证明。

4. 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第四批录取。需要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疫苗接种证明、家长工作证明（劳动合同、营业执照）、至少 1 年现工作单位工资证明、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居住证明（由所属居委会或社区开具）原件照片。

5. 学生与祖父母（外祖父母）长期同住且户口在一起的学生，按户籍和住房到所属学校就读。

6. 对城区规划拆迁户子女，凭拆迁协议和回迁协议，按回迁地址办理入学手续。

7. 持相关证件可以到学校现场报名或通过钉钉发布的报名程序网上报名。

2、城外公办小学招生时间同步

城区以外各中心学校原则招收辖区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严禁跨乡镇招生。

3、民办小学招生电脑随机派位（8月3日-5日报名，12日-13日电脑派位）

报名流程和初中相同。

五、特殊群体招生，时间和初中、小学同步。

（一）坚持“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受为主”的原则。

（二）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属地政府按程序批准。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由当地乡镇政府或者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预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有限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身体残疾（听障、视障、智障）不适宜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学生可以选择到特殊教育学校就学。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采取送教上门实施教育，纳入特教学校学籍管理。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残疾人教育专家

委员会评估认定，按照“一人一案”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或延缓入学。

（四）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原则上安排到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1 年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确保顺利完成 2021 年招生工作，市教育局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春雨

副组长：赵灿波 魏福勇 齐会民

盖书全 毛恩英 张克钟 姜 华

成 员：张立军 赵步杭 梁清潮 张福石 孟为华

郑 和 侯洪义 王明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股，教育局副主任督学赵灿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学习我市的招生政策，通过不同形式向家长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对有疑问的学生家长要耐心的讲解，引导其按政策入学。要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才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准确，经教育局审核备案后方可公布。

（三）**规范招生秩序。**每个学生只能接受一所学校的入学通知书，学校不能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各学校要执行国家规定标准班额配置，严格控制班容量，原则上小学班容量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不超过 50 人，初始年级严禁出现 55 人以上大

班额，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反弹。各学校均不得收取入学报名费，不得自立名目乱收费，一经发现，严肃查处。民办学校要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招生咨询方式、举报受理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学籍管理，均衡分班。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坚持“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擅自突破招生计划等违规招收的学生，不办理学籍。

（五）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七长”控辍保学责任制，全面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重点标明外出适龄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孤儿、重病重残儿童、特困供养儿童、贫困家庭儿童、未登记户口儿童少年等，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建立健全县、乡、村、校 4 本适龄儿童少年台账，要为建档立卡脱贫学生建立专门台账，落实联控联保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该入学的一个不少”。

（六）加强督查问责。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提出的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对违规的公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对违规的民办学校，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依照有关规定减少下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参与招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于违规

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直至撤职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21 年 7 月 26 日

